

股票代碼：8103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9號9樓
電話：(02)2620-1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7
(七)關係人交易	47~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子組件製造及銷售，且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營業收入之趨勢分析；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買方已取得對產品控制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及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5,332	11	399,148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16,500	8	369,00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4,100	-	4,886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50,000	1	50,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595,449	15	474,671	13	2150	應付票據	2,375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6,756	-	7,181	-	2170	應付帳款	88,148	2	55,9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185	-	2,36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1,001	12	456,427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3,975	1	19,9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99,252	3	92,350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5,231	3	97,83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72	-	1,120	-
1410	預付款項	14,270	-	11,8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208	1	42,3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及六(十五))	15,571	-	17,080	-
	流動資產合計	1,216,338	30	1,017,873	2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7,476	-	7,399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536,164	65	2,456,803	66		流動負債合計	1,086,703	27	1,091,673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96,407	5	209,711	6	2540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022	-	7,748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5,741	5	73,6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7,782	-	16,788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06,894	3	67,057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七))	-	-	3,61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5,437	2	61,16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946	-	6,90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8,072	10	201,851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65,321	70	2,701,567	73		負債總計	1,474,775	37	1,293,524	34
資產總計											
		\$ 3,981,659	100	3,719,440	100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				
						3100	股本	813,994	20	813,994	22
						3200	資本公積	582,162	15	579,180	16
						3300	保留盈餘	1,152,040	29	1,029,843	28
						3400	其他權益	(41,312)	(1)	2,899	-
							權益總計	2,506,884	63	2,425,916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81,659	100	3,719,440	100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4~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1,980,471	102	1,758,76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6,096)	-	(9,530)	(1)
4190 銷貨折讓	(27,344)	(2)	(22,504)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1,947,031	100	1,726,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十一)(十七)及七)	(1,523,003)	(78)	(1,284,546)	(74)
營業毛利	424,028	22	442,183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八)(十一)(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470)	(7)	(124,257)	(7)
6200 管理費用	(143,709)	(7)	(136,0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38)	(1)	(15,94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營業費用合計	(299,317)	(15)	(276,278)	(16)
營業淨利	124,711	7	165,90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	2,7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28,435	1	15,798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9,839	6	34,48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6,222)	-	(5,1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162	7	47,874	3
稅前淨利	270,873	14	213,779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6,345)	(3)	(45,619)	(3)
本期淨利	204,528	11	168,16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14)	-	1,386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5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22	-	(236)	-
	(6,250)	-	1,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	-	(276)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預算之兌換差額	(39,142)	(3)	(21,505)	(1)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8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8,893)	(3)	(15,94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143)	(3)	(14,79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385	8	153,361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1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8		2.05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3,994	579,180	300,398	9,299	697,355	1,007,052	27,173	-	(8,325)	18,848	2,419,074
本期淨利	-	-	-	-	168,160	168,160	-	-	-	-	168,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0	1,150	(21,781)	-	5,832	(15,949)	(14,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310	169,310	(21,781)	-	5,832	(15,949)	153,3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83	-	(24,38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519)	(146,519)	-	-	-	-	(146,5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3,994	579,180	324,781	9,299	695,763	1,029,843	5,392	-	(2,493)	2,899	2,425,91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2,493)	2,493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13,994	579,180	324,781	9,299	695,763	1,029,843	5,392	(2,493)	-	2,899	2,425,916
本期淨利	-	-	-	-	204,528	204,528	-	-	-	-	204,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2)	(1,992)	(38,893)	(4,258)	-	(43,151)	(45,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536	202,536	(38,893)	(4,258)	-	(43,151)	159,3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16	-	(16,81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399)	(81,399)	-	-	-	-	(81,39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82	-	-	-	-	-	-	-	-	2,9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60	1,060	-	(1,060)	-	(1,060)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3,994	582,162	341,597	9,299	801,144	1,152,040	(33,501)	(7,811)	-	(41,312)	2,506,8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873	213,7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95	18,677
攤銷費用	3,832	1,000
利息費用	6,222	5,138
利息收入	(4,002)	(2,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9,839)	(34,4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225)	48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24	3,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093)	(8,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9,992)	67,5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75)	15,783
其他應收款	1,582	1,1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12,509)
存貨	(27,393)	3,918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2)	5,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57,811)	81,2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65	6,3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74	(119,2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2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5,426	(6,9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0	1,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627	(118,7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596	167,536
收取之利息	3,595	2,625
支付之利息	(6,222)	(5,138)
支付之所得稅	(42,411)	(25,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58	139,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1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86)	(34,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30	15,1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	(843)
取得無形資產	(816)	(3,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62)	(44,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62,500	289,000
短期借款減少	(1,715,000)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813)	(7,675)
發放現金股利	(81,399)	(146,5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88	(15,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184	79,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148	319,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332	399,148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9號9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電機、通信、電腦儀器用精密接頭開關插座端子組件承裝、組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個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未產生重大影響。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預收貨款(註)	\$ 4,254	(4,254)	-	6,671	(6,671)
合約負債—流動(註)	-	4,254	4,254	-	6,671	6,671
負債影響數		<u>-</u>			<u>-</u>	

(註)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99,148	攤銷後成本	399,148
應收票據及款項 (含關係人)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86,738	攤銷後成本	486,738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2,298	攤銷後成本	22,298
存出保證金(列於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項下)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621	攤銷後成本	2,621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註2)	(2,4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2,493)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策略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重評估之潛在影響。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846千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例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銷除。未實現損失之銷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其他設備 | 3~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取得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連接器之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依估計耐用年限3~5年按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財務年度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產品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2)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受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四)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 金	\$ 2,072	397
活期存款	324,944	250,836
定期存款	77,601	88,395
短期票券	30,715	59,520
	\$ 435,332	399,14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4,100	4,886
應收帳款	597,863	632,5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56	7,181
小 計	618,719	644,586
減：備抵損失	(2,414)	(157,848)
	\$ 616,305	486,73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88,113	0%	1,113
逾期30天以下	23,391	0.11%	25
逾期31~90天	5,729	1.66%~11.86%	182
逾期91~180天	131	12.86%	17
逾期181~365天	557	50%	279
逾期366天以上	798	100%	798
	<u>\$ 618,719</u>		<u>2,41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90天	<u>\$ 8,654</u>

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係於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57,848	157,848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57,84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55,434)	-	-
期末餘額	<u>\$ 2,414</u>	<u>157,848</u>	<u>-</u>

本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集體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	\$ 1,185	2,3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23,975</u>	<u>19,938</u>
小計	25,160	22,29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5,160</u>	<u>22,298</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貨

1.其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14,388	12,731
在製品	2,638	3,892
原料	8	30
物料	354	695
商品	<u>107,843</u>	<u>80,490</u>
	<u>\$ 125,231</u>	<u>97,838</u>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當期營業成本(或減少認列營業成本)之相關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2,910)	4,074
存貨報廢損失	8,164	2,780
未分攤製造成本	<u>5,399</u>	<u>4,930</u>
	<u>\$ 653</u>	<u>11,784</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u>\$ 2,536,164</u>	<u>2,456,803</u>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4,620	115,465	150,072	14,386	5,483	370,026
增 添	-	-	24,875	251	6,777	31,903
重分類	-	-	5,209	-	(5,209)	-
處 分	-	(1,995)	(36,944)	(412)	-	(39,35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4,620</u>	<u>113,470</u>	<u>143,212</u>	<u>14,225</u>	<u>7,051</u>	<u>362,578</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4,620	99,174	174,319	30,243	939	389,295
增 添	-	10,328	22,777	1,781	4,982	39,868
重分類	-	5,963	247	(15,313)	(438)	(9,541)
處 分	-	-	(47,271)	(2,325)	-	(49,5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4,620</u>	<u>115,465</u>	<u>150,072</u>	<u>14,386</u>	<u>5,483</u>	<u>370,02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6,435	124,703	9,177	-	160,315
本年度折舊	-	4,772	8,901	1,922	-	15,595
處 分	-	(1,995)	(7,427)	(317)	-	(9,7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212</u>	<u>126,177</u>	<u>10,782</u>	<u>-</u>	<u>166,171</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9,733	138,693	23,457	-	181,883
本年度折舊	-	2,536	13,236	2,905	-	18,677
重分類	-	4,166	(84)	(14,932)	-	(10,850)
處 分	-	-	(27,142)	(2,253)	-	(29,3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435</u>	<u>124,703</u>	<u>9,177</u>	<u>-</u>	<u>160,31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4,620</u>	<u>84,258</u>	<u>17,035</u>	<u>3,443</u>	<u>7,051</u>	<u>196,407</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84,620</u>	<u>79,441</u>	<u>35,626</u>	<u>6,786</u>	<u>939</u>	<u>207,41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4,620</u>	<u>89,030</u>	<u>25,369</u>	<u>5,209</u>	<u>5,483</u>	<u>209,711</u>

2.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預付設備款

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614	8,512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3,290)	-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7)
轉列費用	(324)	(3,101)
期末餘額	<u>\$ -</u>	<u>3,614</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750	640	21,225	25,615
單獨取得	-	-	816	816
重分類	-	-	3,290	3,290
處分	-	-	(4,824)	(4,8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0</u>	<u>640</u>	<u>20,507</u>	<u>24,897</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750	-	-	3,750
單獨取得	-	-	3,514	3,514
重分類	-	640	17,711	18,35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0</u>	<u>640</u>	<u>21,225</u>	<u>25,61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94	233	16,040	17,867
本年度攤銷	375	58	3,399	3,832
處分	-	-	(4,824)	(4,8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9</u>	<u>291</u>	<u>14,615</u>	<u>16,875</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19	-	-	1,219
本年度攤銷	375	-	625	1,000
重分類	-	233	15,415	15,6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4</u>	<u>233</u>	<u>16,040</u>	<u>17,867</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1</u>	<u>349</u>	<u>5,892</u>	<u>8,022</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2,531</u>	<u>-</u>	<u>-</u>	<u>2,53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6</u>	<u>407</u>	<u>5,185</u>	<u>7,748</u>

2.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16,500</u>	<u>369,000</u>
應付短期票券	<u>\$ 50,000</u>	<u>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89,215</u>	<u>264,160</u>
利率區間	<u>1.068%~1.18%</u>	<u>1.02%~1.12%</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擔保銀行借款(借款幣別：新台幣)	\$ 73,217	81,030
無擔保銀行借款(借款幣別：新台幣)	<u>150,000</u>	<u>-</u>
	223,217	81,03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7,476)</u>	<u>(7,399)</u>
合 計	<u>\$ 215,741</u>	<u>73,6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25%~1.60%</u>	<u>1.60%</u>
到期日	<u>109/9/7~116/8/27</u>	<u>116/8/27</u>

1.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8.1.1~108.12.31	\$ 7,476
109.1.1~109.12.31	157,596
110.1.1~110.12.31	7,719
111.1.1~111.12.31	7,843
112.1.1~112.12.31	7,970
113.1.1以後	<u>34,613</u>
期末餘額	<u>\$ 223,217</u>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1,106	74,9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669)	(13,820)
資產上限影響數	<u>-</u>	<u>-</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65,437</u>	<u>61,16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66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74,983	75,04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25	2,6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	3,398	(1,480)
退休金支付數	-	(1,22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1,106	74,98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820	13,5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35	195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430	1,408
精算(損)益	184	(94)
退休金支付數	-	(1,22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669	13,820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37	1,6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88	1,03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235)	(195)
	\$ 2,490	2,452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249	245
推銷費用	<u>2,241</u>	<u>2,207</u>
	<u>\$ 2,490</u>	<u>2,452</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19,306)	(20,692)
本期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u>(3,214)</u>	<u>1,38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2,520)</u>	<u>(19,306)</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14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66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29)	1,903
未來薪資增加	1,834	(1,774)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783)	1,861
未來薪資增加	1,797	(1,7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5,847千元及5,30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5,685)	(41,22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405	2,050
	(26,280)	(39,1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0,065)	(6,442)
所得稅費用	\$ (66,345)	(45,6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1,222	(236)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270,873	213,77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4,175)	(36,342)
所得稅率變動	(9,450)	-
國內投資收益	(2,254)	(1,26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7,109)	(6,645)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9,405	2,050
不可扣抵之費用	(32)	-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差異	(2,730)	(3,420)
	\$ (66,345)	(45,619)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66,629	226,635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計劃	遞延處 分損失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398	-	5,334	1,056	16,78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468	47	(1,081)	(662)	(22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222	-	-	-	1,22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088	47	4,253	394	17,782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455	-	4,642	1,323	16,420
貸記/(借記)損益表	179	-	692	(267)	604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36)	-	-	-	(2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398	-	5,334	1,056	16,788
	投資收益	遞延處分利益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6,383	612	62	67,0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703	(612)	1,746	39,8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5,086	-	1,808	106,894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9,871	-	140	60,0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512	612	(78)	7,0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6,383	612	62	67,057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皆為813,994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81,39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取。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81,399	81,399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8,645	18,6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58,294	558,294
庫藏股票交易	2,214	2,21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2,982	-
其 他	27	27
	\$ 582,162	579,180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分別決議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80	\$ 81,399	1.80	146,51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 81,399

尚待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392	-	(2,49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493)	2,49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期初餘額	5,392	(2,493)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9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9,142)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	(4,25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稅後淨額)-子公司	-	(1,060)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3,501)	(7,811)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173	-	(8,3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6)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1,505)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	-	5,8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392</u>	<u>-</u>	<u>(2,493)</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04,528</u>	<u>168,16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1,399</u>	<u>81,3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51</u>	<u>2.07</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04,528</u>	<u>168,16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1,399	81,3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u>1,025</u>	<u>6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82,424</u>	<u>82,06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48</u>	<u>2.05</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入之細分

<u>主要地區市場</u>	107年度		
	電子組件	其 他	合 計
亞洲地區	\$ 1,268,104	18	1,268,122
歐洲地區	583,832	-	583,832
其他地區	95,077	-	95,077
	\$ 1,947,013	18	1,947,031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7.12.31 \$ 618,719	107.1.1 644,586
減：備抵損失	(2,414)	(157,848)
合 計	\$ 616,305	486,738
合約負債(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07.12.31 \$ 4,254	107.1.1 6,671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5,098千元。

(十六)收 入

商品銷售	106年度 \$ 1,726,729
------	-----------------------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紅利	\$ 21,849	17,244
董事酬勞	6,585	5,197
	\$ 28,434	22,441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002	2,625
租金收入	108	108
	\$ 4,110	2,73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3,623	1,7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5	(487)
顧問服務收入	14,192	13,943
其他收入	395	557
	\$ 28,435	15,798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222)	(5,138)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財務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金額分別為106,150千元及119,04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之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未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366,500	370,538	370,538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08,055	608,055	608,055	-	-	-
長期借款	<u>223,217</u>	<u>231,804</u>	<u>10,347</u>	<u>159,877</u>	<u>25,778</u>	<u>35,802</u>
	<u>\$ 1,197,772</u>	<u>1,210,397</u>	<u>988,940</u>	<u>159,877</u>	<u>25,778</u>	<u>35,80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419,000	423,470	423,470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551,370	551,370	551,370	-	-	-
長期借款	<u>81,030</u>	<u>89,677</u>	<u>8,642</u>	<u>8,642</u>	<u>25,923</u>	<u>46,470</u>
	<u>\$ 1,051,400</u>	<u>1,064,517</u>	<u>983,482</u>	<u>8,642</u>	<u>25,923</u>	<u>46,47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710	30.715	758,967	23,704	29.760	705,424
人 民 幣	12,541	4.472	56,085	12,376	4.570	56,561
港 幣	2,371	3.921	9,298	1,966	3.808	7,485
歐 元	5,108	35.200	179,793	2,036	35.570	72,411
日 幣	9,813	0.278	2,728	10,356	0.2642	2,7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7	30.715	3,901	511	29.760	15,21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734	30.715	759,703	18,859	29.760	561,258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港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358千元及14,1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u>13,623</u>	<u>1,785</u>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u>稅前損益影響金額</u>	
	<u>利率增加0.5%</u>	<u>利率減少0.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949)</u>	<u>2,94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500)</u>	<u>2,500</u>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負責控管本公司之各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係定期覆核外部因素對營運之衝擊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並適時調整本公司運作以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本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件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即限制出貨之客戶)，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需定期覆核。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係於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提供背書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未使用額度	<u>\$ 389,215</u>	<u>264,160</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港幣、日幣及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需簽訂衍生工具。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另本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474,775	1,293,52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35,332)	(399,148)
淨負債	\$ 1,039,443	894,376
權益總額	\$ 2,506,884	2,425,916
負債資本比率	41.46 %	36.87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中未有非現金之變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NTEC (B.V.I.) Corp. (CONTE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瀚鈞)	本公司之子公司
CVILUX USA CORPORATION (Cvilux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瀚柔國際份有限公司(瀚柔)	本公司之孫公司
HICON (B.V.I.) Corp. (HIC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Cvilux (B.V.I.) Corp. (Cvilux (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Cvilux Lao Co., Ltd (Cvilux Lao)	本公司之孫公司
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瀚荃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東莞群翰)	本公司之孫公司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瀚荃東莞)	本公司之孫公司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瀚荃重慶)	本公司之孫公司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瀚荃深圳)	本公司之孫公司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瀚雲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瀚雲台北)	本公司之孫公司
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瀚雲深圳)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瀚荃)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瀚朵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瀚朵)	本公司之孫公司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對該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前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
CviLux Opro9 EUROPE B.V.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
CviLux SDN BHD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53,601	46,689
其他關係人	5,581	5,430
	<u>\$ 59,182</u>	<u>52,119</u>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4,892	5,63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864	1,548
		<u>\$ 16,756</u>	<u>7,181</u>

本公司關係人之交易條件除收款條件係與各該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互為抵銷外，餘均比照一般銷貨辦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Cvilux (B.V.I.)	\$ 454,338	408,093
子公司—CONTEC	394,380	317,559
子公司—東莞群翰	178,490	140,504
子公司—瀚荃蘇州	127,727	144,710
子公司—其他	134,972	87,502
	<u>\$ 1,289,907</u>	<u>1,098,368</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Cvilux (B.V.I.)	\$ 309,227	326,690
應付帳款	子公司—CONTEC	76,617	38,514
應付帳款	子公司—瀚荃蘇州	40,566	29,022
應付帳款	子公司—其他	54,591	62,201
		<u>\$ 481,001</u>	<u>456,427</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交易之價格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商品，故無從比價，另付款條件係與對各該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互為抵銷，餘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3.租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列於其他收入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子公司	\$ 72	72
租金收入—其他關係人	36	36
	<u>\$ 108</u>	<u>108</u>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3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3	3
		<u>\$ 6</u>	<u>9</u>

4.顧問服務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提供人力支援收取之顧問服務收入(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瀚荃蘇州	\$ 4,513	5,534
子公司—東莞群瀚	3,075	3,389
子公司—瀚荃東莞	2,641	2,003
子公司—瀚荃重慶	2,590	2,126
子公司—其他	1,373	891
	<u>\$ 14,192</u>	<u>13,943</u>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CONTEC	\$ 4,854	8,0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Cvilux (B.V.I.)	2,807	1,564
		<u>\$ 7,661</u>	<u>9,619</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金額、損益及其未結清餘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瀚荃東莞－出售總價款	\$ 23,463	16,458
子公司－瀚荃蘇州－出售總價款	5,563	3,784
子公司－瀚雲台北－出售總價款	1,100	-
	<u>\$ 30,126</u>	<u>20,242</u>
子公司－瀚荃東莞－出售總(損)益	\$ 770	560
子公司－瀚荃蘇州－出售總(損)益	63	77
子公司－瀚雲台北－出售總(損)益	(73)	-
	<u>\$ 760</u>	<u>833</u>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瀚荃蘇州	\$ 1,988	3,7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瀚荃東莞	5,926	1,2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瀚雲台北	1,155	-
		<u>\$ 9,069</u>	<u>5,053</u>

(2)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	950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 -	950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助子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額度金額分別為106,150千元及119,040千元，均未有實際動支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

7. 應收代墊款及應付代墊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各項進銷貨交易等而互為墊付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代墊款彙總如下：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瀚雲台北	\$ 6,911	3,5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其他	328	1,722
		<u>\$ 7,239</u>	<u>5,257</u>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72	170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綜上彙總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如下：

	類別項目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應收租金	\$ 6	9
	應收顧問服務收入	7,661	9,619
	應收設備款	9,069	5,053
	應收代墊款	7,239	5,257
		<u>\$ 23,975</u>	<u>19,938</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950
	應付代墊款	172	170
		<u>\$ 172</u>	<u>1,120</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256	23,939
退職後福利	1,890	1,719
	<u>\$ 29,146</u>	<u>25,65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50,277	50,277
房屋及建築	"	39,074	40,074
		<u>\$ 89,351</u>	<u>90,35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107.12.31	106.12.31
契約總價款	\$ 2,553	418
尚未執行金額	\$ 797	28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528	137,259	154,787	18,930	119,024	137,954
勞健保費用	1,827	10,300	12,127	2,086	10,663	12,749
退休金費用	1,194	7,143	8,337	1,116	6,640	7,756
董事酬金	-	8,490	8,490	-	6,976	6,9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86	6,766	8,452	1,384	6,393	7,777
折舊費用	4,875	10,720	15,595	7,188	11,489	18,677
攤銷費用	277	3,555	3,832	-	1,000	1,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81人及17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0人。

(二)本公司負責人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至一〇四年第二季之LED CHIP銷售交易，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遭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起訴，案件甫繫於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本公司負責人已委請律師處理法院審理程序。本公司營運正常，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瀚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瀚聖深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60 (RMB5,000)	22,360 (RMB5,000)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2,506,884	2,506,884
1	Cvilux(B.V.I)	瀚聖香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955 (USD1,000)	-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996,605	996,605
1	Cvilux(B.V.I)	瀚聖東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660 (USD2,000)	61,430 (USD2,000)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996,605	996,605
1	CONTEC	Cvilux La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815 (USD3,000)	61,430 (USD2,000)	27,644 (USD9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2,485,583	2,485,583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以貸與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以每月底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ONTEC	註1	淨值*30% 752,605	91,380	30,715	-	-	1.23 %	1,253,442	Y	N	N
0	本公司	瀚聖蘇州	註1	淨值*30% 752,605	30,955	30,715	-	-	1.23 %	"	Y	N	Y
0	本公司	東莞群倫	註1	淨值*30% 752,605	61,910	44,720	-	-	1.78 %	"	Y	N	Y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本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並以每月底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權益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或淨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瀚均	達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370	10,764	-	10,764	
瀚荃蘇州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912	-	912	
"	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000	280	-	280	
"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00	181	-	181	
"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6,800	3,032	-	3,032	
瀚荃重慶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8,000	461	-	461	
"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300	410	-	410	
"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0,000	169	-	169	
"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3,800	1,988	-	1,988	
瀚霖	AT&T INC US200206RDR03	"	"	100,000	3,025	-	3,02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瀚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ivilux (B.V.I.)	本公司	1	454,338	100%	150天	-	無比較對象	309,227	100%		
本公司	Civilux (B.V.I.)	1	454,338	23%	"	-	無明顯不同	(309,227)	54%		
CONTEC (B.V.I.)	本公司	1	394,380	100%	60天	-	無比較對象	76,617	100%		
本公司	CONTEC (B.V.I.)	1	394,380	20%	"	-	無明顯不同	(76,617)	13%		
瀚聖蘇州	本公司	1	127,727	13%	"	-	無明顯不同	40,566	12%		
本公司	瀚聖蘇州	1	127,727	7%	"	-	無明顯不同	(40,566)	7%		
瀚聖東莞	Civilux (B.V.I.)	1	454,203	49%	"	-	無明顯不同	77,330	38%		
Civilux (B.V.I.)	瀚聖東莞	1	454,203	100%	"	-	無比較對象	(77,330)	100%		
瀚聖蘇州	CONTEC (B.V.I.)	1	393,831	40%	"	-	無明顯不同	107,003	33%		
CONTEC (B.V.I.)	瀚聖蘇州	1	393,831	100%	"	-	無比較對象	(107,003)	100%		
東莞群輪	本公司	1	178,490	61%	"	-	無明顯不同	28,947	65%		
本公司	東莞群輪	1	178,490	9%	"	-	無明顯不同	(28,947)	5%		
瀚聖蘇州	瀚聖深圳	2	132,299	13%	"	-	無明顯不同	49,805	15%		
瀚聖深圳	瀚聖蘇州	2	132,299	39%	"	-	無明顯不同	(49,805)	56%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子公司間。
2.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vilux (B.V.I.)	本公司	母公司	309,227	-	64,615	陸續還款	124,242	-
瀚荃蘇州	CONTEC	母公司	107,003	-	30,436	陸續還款	66,296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瀚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TE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等銷售	481,884 (USD15,266)	481,884 (USD15,266)	15,265,948	100%	2,466,713	146,503	142,668
本公司	瀚鈞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65,550	(11,271)	(11,271)
本公司	Cvilux USA	美國	連接器等銷售	21,189 (USD700)	21,189 (USD700)	-	100%	3,901	(11,558)	(11,558)
CONTEC	HIC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328,341 (USD10,370)	328,341 (USD10,370)	10,370,000	100%	1,453,421	119,425	119,425
CONTEC	Cvilux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等銷售	342,813 (USD11,262)	342,813 (USD11,262)	11,102,371	100%	996,606	34,778	34,778
CONTEC	Cvilux Lao	寮國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	32,165 (USD1,009)	-	-	-	(7,297)	60
瀚鈞	瀚柔	台灣	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56,500	56,500	5,650,000	100%	30,244	(11,851)	(11,851)
Cvilux (B.V.I.)	瀚雲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及軟體系統整合服務	98,609 (USD3,232)	68,854 (USD2,232)	-	100%	15,828	(27,228)	(27,228)
瀚雲香港	瀚雲台北	台灣	軟體系統整合服務	65,580 (USD2,161)	35,580 (USD1,156)	-	100%	(1,115)	(29,646)	(29,646)
瀚聖蘇州	Cvilux Lao	寮國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88,163 (USD3,000)	-	3,000,000	100%	79,787	(7,297)	(7,357)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五)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美金	人民幣		匯出	收回								
東莞常平瀚荃電子廠 (朱村加工廠)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	15,244	註一	USD 460,000	-	-	USD 460,000	15,244	-	100%	-	-	-
瀚荃蘇州	連接器及軟排線之製造銷售	USD 6,620,000	217,775	註二-1	USD 6,620,000	-	-	USD 6,620,000	217,775	103,513	100%	103,513	1,205,330	183,458
東莞群倫	軟排線及線材之製造銷售	USD 3,309,511	97,738	註二-1	USD 77,400及 HKD 23,058,801	6,493	-	USD 77,400、 CNY 1,458,724及 HKD 23,058,801	104,231	(5,774)	100%	(5,193)	137,887	13,706
瀚荃東莞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USD 9,000,000	92,747	註二-1	USD 3,123,530	-	-	USD 3,123,530	92,747	42,326	100%	42,326	463,871	-
瀚荃重慶	軟排線及線材之製造銷售	USD 8,750,000	58,380	註二-1	USD 2,000,000	-	-	USD 2,000,000	58,380	36,987	100%	36,987	482,493	115,175
瀚荃深圳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HKD 2,000,000	7,784	註二-1	-	-	-	-	-	30,932	100%	30,932	67,898	-
瀚荃深圳	軟體系統整合服務	USD 890,000	26,904	註二-1	-	-	-	-	-	2,906	100%	2,906	22,968	-
安徽瀚荃	連接器及軟排線之製造銷售	CNY 10,000,000	46,170	註二-1	-	-	-	-	-	1,240	100%	1,240	45,767	-
上海瀚果	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USD 200,000	6,110	註二-2	USD 200,000	-	-	USD 200,000	6,110	(1,153)	100%	(1,153)	4,653	-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港幣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港幣元/人民幣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資審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七)
494,487	726,411	-
(USD 12,480,930、CNY 1,458,724及HKD 23,058,801)	(USD 19,888,763、CNY 1,458,724及HKD 27,800,000)	

註一：東莞常平瀚荃電子廠係Cvilux (B.V.I.)於大陸地區依來料加工合約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非屬公司之法人組織型態，故非屬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中第四條及第六條所定義之「投資」行為，因此上列資料僅揭露工廠名稱及主要營業項目，其餘各項資料均屬不適用情況。

註二：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台灣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實收資本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轉增資方式投資。

註六：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轉增資方式投資。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30.715；HKD：NTD=1：3.921；CNY：NTD=1：4.472換算。

註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二十日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依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本公司不受對大陸投資金額限制之相關規定。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072
短期票券	(USD1,000,000)	30,715
活期存款		35,868
外幣存款	(USD158,219,208.13、HKD5,505,210.14、JPY2,728,005.10、 EUR113,546,603.46及RMB9,077,067.31)	289,076
定期存款	(USD1,000,000、CNY10,484,280.82)	77,601
		<u>\$ 435,332</u>

外幣存款即期匯率如下：

美元：台幣=1：30.715

港幣：台幣=1：3.921

日幣：台幣=1：0.278

歐元：台幣=1：35.200

人民幣：台幣=1：4.472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A公司	\$ 792
B公司	529
C公司	434
D公司	300
E公司	222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1,823</u>
	<u>\$ 4,100</u>

應收帳款明細表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F公司	\$ 118,198
G公司	68,484
H公司	35,080
I公司	33,193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342,908</u>
	597,863
減：備抵損失	<u>(2,414)</u>
	<u>\$ 595,449</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利息		\$ 407
應收其他	代付費用	778
		<u>\$ 1,185</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帳面價值(註)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14,388	16,275
在 製 品	2,638	2,638
原 料	8	15
物 料	354	403
商 品	107,843	124,368
合 計	<u>\$ 125,231</u>	<u>143,699</u>

註：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後之存貨淨額。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3,269
預付費用	<u>11,001</u>
	<u>\$ 14,270</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係營業稅應退稅款	\$ 4,176
存出保證金		2,711
其他		<u>59</u>
		<u>\$ 6,946</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 資 利 益		現 金 股 利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損 失)	金 額	股 數	其 他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換 算 差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金 額	
CONTEC (B.V.I.) Corp.	\$ 2,360,423	15,265,948	-	-	-	-	142,668	-	-	2,673	-	(39,051)	15,265,948	100.00 %	2,466,713	無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170	10,000,000	-	-	-	-	(11,271)	-	-	-	(4,258)	(91)	10,000,000	100.00 %	65,550	無	
Cvltuex USA CORPORATION	15,210	-	-	-	-	-	(11,558)	-	-	-	-	249	-	100.00 %	3,901	無	
	\$ 2,456,803						119,839			2,673	(4,258)	(38,893)			2,536,164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年利率區間	到期日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 60,000	1.07 %	108.07.28	100,000	無
星展銀行	"	80,000	1.10 %	108.10.30	100,000	"
凱基銀行	"	40,000	1.10 %	108.05.21	120,000	"
花旗銀行	"	86,500	1.10 %	108.02.21	165,000	"
新光銀行	"	50,000	1.18 %	108.06.29	50,000	"
		<u>\$ 316,500</u>			<u>535,000</u>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備註
國際票券	107/10/24~108/1/24	1.068 %	\$ <u>50,000</u>	無抵押或擔保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甲公司	\$ 23,281
乙公司	8,507
丙公司	6,302
丁公司	4,820
戊公司	4,546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40,692
	\$ 88,14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獎金及退休金	\$ 34,459
應付員工酬勞	21,849
應付董監酬勞	6,585
應付設備款	7,159
應付其他	29,200
合 計	\$ 99,252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合約負債—流動	\$ 4,254
代收款	11,290
其他	<u>27</u>
	<u>\$ 15,571</u>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u>債權人</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間</u>	<u>年利率</u>	<u>擔保品(帳面價值)</u>	
	<u>一年內 到期部份</u>	<u>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u>			<u>房屋及建築</u>	<u>土地</u>
華南商業銀行	\$ 7,476	65,741	101/8/27~116/8/27	1.6%	39,074 千元	50,277 千元
華南商業銀行	-	150,000	107/9/7~109/9/7	1.25%	無	
合 計	<u>\$ 7,476</u>	<u>215,741</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 量</u>	<u>金 額</u>
連接器	1,227,715,037PCS	\$ 1,452,693
軟排線	125,251,685PCS	306,253
線材組材	11,647,104PCS	161,700
其 他	13,212,769PCS	<u>26,385</u>
		<u>\$ 1,947,031</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70
加：本期進料	414
減：期末原料	(15)
轉入在製品	(73)
轉入費用	(4)
報廢損失	(38)
本期耗用原料	<u>354</u>
物 料	
期初物料	805
加：本期進料	3,653
物料盤盈	5
減：期末物料	(403)
轉入費用	(949)
物料報廢	(311)
出售物料	(642)
本期耗用物料	<u>2,158</u>
直接人工	8,496
製造費用	22,292
加工費用	<u>9,724</u>
製造成本	43,024
加：期初在製品	3,892
原料轉入	73
商品及製成品轉入	199,286
減：期末在製品	(2,638)
轉入商品	(58,067)
未分攤製造成本	(5,399)
製成品成本	<u>180,171</u>
加：期初製成品	19,606
本期外購	42,686
製成品盤盈	271
減：期末製成品	(16,274)
轉入在製品	(70,181)
製成品報廢	(1,662)
轉入費用	(569)
銷貨成本—製成品	<u>154,048</u>
期初商品存貨	104,842
加：本期進貨	1,465,222
在製品轉入	58,067
減：期末商品存貨	(124,368)
轉入在製品	(129,105)
商品盤損	(61)
轉入費用	(368)
商品報廢	(6,153)
銷貨成本—商品	<u>1,368,076</u>
加：出售物料	642
報廢損失	8,164
呆滯及跌價迴升利益	(12,910)
存貨盤盈	(215)
未分攤製造成本	5,399
其 他	(201)
營業成本	<u>\$ 1,523,003</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44,938	89,013	11,798
出口費用	54,534	-	-
保險費	3,979	6,137	868
折 舊	996	9,537	187
設計檢驗費	5,085	2,404	810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27,938	36,618	4,475
	<u>\$ 137,470</u>	<u>143,709</u>	<u>18,138</u>

應收帳款—關係人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應付帳款—關係人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台北市/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陳雅琳

1081522

會員姓名：(2)蘇彥達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632274

(2) 台省會證字第四六二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年 一月 一日 至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雅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蘇彥達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〇八年 〇月 〇日

裝訂線